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13700”）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8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于2026年2月3日（T-2日）披露。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80,1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10,000张，801,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2月5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2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759”，配售简称为“海天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1734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海天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61,76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461,76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01,000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海天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3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34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海天配债”，配售代码为“753759”。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海天发债”，申购代码为“754759”。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海天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海天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1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3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4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2月5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海天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海天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6年2月3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3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34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海天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海天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61,76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461,76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01,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2月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759”，配售简称为“海天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海天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海天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海天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海天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海天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网上发行对象包括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6年2月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759”，申购简称为“海天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海天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海天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6年2月5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6年2月6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披露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6年2月6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6年2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海天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6年2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2月11日（T+4日）刊登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1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3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	刘华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联系电话：	028-891150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发行咨询电话：	010-56051599，010-56051595

发行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基金备案及其他程序，实施过程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合伙企业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2. 公司本次在合伙企业中投资份额较小，且不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会对合伙企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合伙企业可能存在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4.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与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华金誉”、“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智合创”或“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亿元，其中首次关闭规模（以下简称“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慕智合创份额，未在慕智合创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YA0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20号1802-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有限合伙人上海桦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

主要投资领域：人工智能、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516。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4F0G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202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9,128.256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泰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37703317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17,390.640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1栋11层1号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宜春市金控引导一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97QJ86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春市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1166号B座10楼（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九江创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7U1UF9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维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濂溪大道699号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娱乐性展览，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科普宣传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26598734K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1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6,82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良灿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88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研发：制冷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压力管道元件、阀门、电子电器及控制系统；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未取得国家规定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2452906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8,896.533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治平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摄影机、投影设备及其零件、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系统、光学镜头及镜片、光电摄像模组、移动通讯设备及零件、金属零配件、光电子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姜明

身份证号：3309**********14

8. 林成栋

身份证号：3501**********14

9. 吴志鹏

身份证号：4401**********56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慕华金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述各交易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基金管理人：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慕智合创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亿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首关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	2.0690%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931%
3	其他9位有限合伙人（非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6,100	84.1379%
合计			7,250	100.0000%

注：以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8.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组织形式

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

（二）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三）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首批合伙人（除违约合伙人外）首期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首次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以延长投资期。投资期结束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退出期”。

（四）出资认缴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亿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各有限合伙人分二期出资，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除首期实缴出资外，在合伙人上一期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已被投资于或承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或为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而预留，或者已被运用于、或承诺用于或预留用于合伙企业费用或清偿债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下一期缴款通知。

（五）投资策略

主要围绕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相关产业的被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六）合伙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具体的职责和表决方式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管理人有权委派两名、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要经过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即可通过。其余出资人可以委派观察员，为免异议，观察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无表决权。

（七）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划分）。以上收入将按返还实缴出资额、优先回报分配和超额收益分配的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八）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3）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违约责任

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被除名、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其他违约行为的合伙人应当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其他违约行为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确保现金流安全及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借助产业基金管理人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相关产业领域的专业研判能力、高效的管理运作机制以及广泛的资源网络，积极拓展投资视野，开辟多元投资渠道。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加强与行业优质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产业协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与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基金备案及其他程序，实施过程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合伙企业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2. 公司本次在合伙企业中投资份额较小，且不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会对合伙企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合伙企业可能存在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4.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